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邮政编码：614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川银监复[2016]第35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0号核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9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46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48
第七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49
第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1
第九章	备查信息	53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本期债券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品种 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本期债券发行 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承销团协议 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签订的《2016 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本行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人民银行/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到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合理回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中具有较高活跃度。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主要围绕结构调整、资产质量的提高、重点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信贷业务的管控,着力转变信贷管理方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发行人严守集中度风险底线,建立了授信集中度专管员制度,不断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并通过不同的资本分配系数,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于鼓励支持的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过高带来的信用风险。

同时,发行人推行风险官制度,加强信贷风险管控,提高风险控制的独立性,探索建立垂直风险管理模式。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

而导致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和央行货币政策的研究和把握，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冲击，调整规划适合本行战略和经营转型需求的利率管理框架、定价模型、定价管理流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包括日常的流动性预测、监控和预警机制、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与完备的应急预案，以及资产负债匹配动态管理机制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业务环节。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各业务领域的具体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加强制度培训、业务检查和违规问责力度，提高员工风险意识，确保每个部门、每项业务、每个人员和每个环节依法合规办理业务；不断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控能力。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指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近年来，银监会对于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监管日趋严格，人民银行也实施了差别存款准备金率，这将使发行人面临更严格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增速和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及对策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推进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加快区域发展，全力做好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ESHA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昌庆

成立日期: 1997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18,638,848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邮 编: 614000

联 系 人: 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 0833-2423050

传 真: 0833-2423056

公司网址: www.lscb.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乐山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6]300号)和《关于乐山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9号),发行人于1996年10月开始组建,1997年2月2日正式成立开业。成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名称为“乐山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年5月1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更名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1997年2月成立以来,分别以原股东增加出资、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分红等方式进行了多次增资。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18,638,848元。

1、第一次增资

2001年11月7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调整资本金结构及股东资格的批复》(乐银复[2001]112号),乐山商行法人股东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1位变更为四川省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15位,法人股东出资额由7,938.94万元变更为12,749.04万元;自然人股东由530位变更为532位,出资额未变,仍为2,061.06万元;乐山商行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提高至14,810.10万元。

2、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06]204号),乐山商行接收8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1,350万元,注册资本金由14,810.10万元变更为16,160.10万元。

2006年12月30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6]587号),乐山商行接收21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3,686万元,注册资本金由16,160.10万元变更为19,846.1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

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66 号), 乐山商行接收 12 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 9,670 万元, 注册资本金由 19,846.10 万元变更为 29,516.10 万元。

3、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70 号), 乐山商行向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新股 2,000 万股, 向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新股 1,000 万股, 注册资本金由 29,516.10 万元变更为 32,516.10 万元。

4、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0]119 号), 乐山商行向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定向募集新股 16,000 万股, 注册资本金由 32,516.10 万元变更为 48,516.10 万元。

5、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0]695 号), 乐山商行向峨眉山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10,000 万股, 注册资本金由 48,516.10 万元变更为 58,516.10 万元。

6、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1]790 号), 乐山商行向乐山市财政局等 8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42,000 万股, 加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1,582,661.00 元, 注册资本金由 58,516.10 万元变更为 105,674.36 万元。

7、第七次增资

2012年8月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2]506号），乐山商行将2012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9,895,206.00元，注册资本由105,674.36万元变更为110,663.88万元。

8、第八次增资

2013年9月9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13]453号），乐山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本71,200万股，募集资金160,2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后，乐山商行已于2014年10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110,663.88万元变更为181,863.88万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乐山商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银行治理架构，建立了确保各层级有效运作的运行机制。依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完善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

（一）股东大会

乐山商行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乐山商行的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的综合评价；

(12) 审议决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五以上, 且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投资业务。本行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五的, 或低于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的投资业务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投资指本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

(13) 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以资抵债及其处置, 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固定资产投资、以资抵债及其处置业务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其他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事项, 低于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14) 审议决定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15) 审议并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份激励计划;

(17) 审议股东大会的提案;

(18) 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19) 决定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 董事会

乐山商行设立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但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除外;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本行内部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董事长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任；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专业委员会委员；（11）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5）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战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16）在董事会上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7）审议并批准本行年度报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

乐山商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监督本行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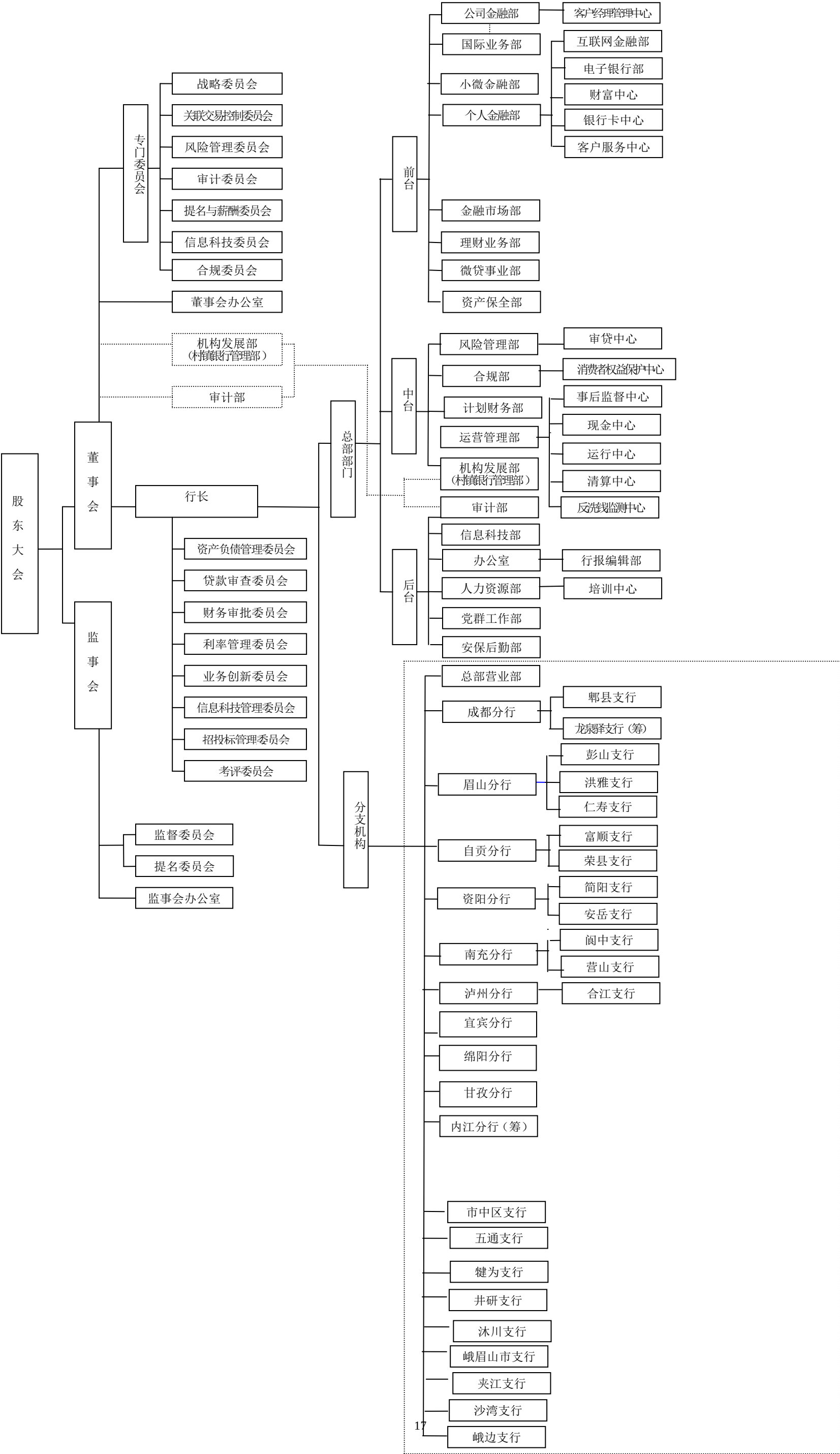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是乐山商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4名（其中：1名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1名。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三、发行人组织架构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积极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截至2017年3月末，本行共有机构76个，其中法人机构1个，总行营业部1个、分行级机构9个、管理行19个，二级支行、专业支行37个、社区支行7个、小微支行2个。发起设立3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三家行网点共26个。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本行组织架构如下：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乐山商行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职责分明、架构明晰、信息报告畅通有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管层关于全面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全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经营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全行风险管理制度，督促有效实施，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条线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实施风险防范和控制。目前，分行均设有风险管理部，并在成都、眉山、资阳、南充、泸州五家分行实行风险官派驻制，延伸风险管理触角，提高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措施能及时贯彻落实。

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资本实力、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了风险管理规划，确立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并根据系列风险管理监管指引要求，出台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总部集中管理。目前，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控制等内容，从制度层面上明确了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控制要求。在符合核心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设置了6大类22项风险监测指标，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

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乐山商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构建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信贷审计“前、中、后”台三线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信贷管理运行模式，实行了风险官派驻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信贷准入标准和风险控制流程，对法人客户实行以“4M”分析法为核心技术的客户评级方法，对个人客户实行风险评分方法；设置了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容忍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的程序和方法日渐完善，主要信用风险监测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继续实施信贷结构调整，信贷资金重点向小微、三农、个人类贷款倾斜，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严守授信风险底线，建立了风险应对工作机制，积极创新风险处置方式，推进防险、化险工作，稳定资产质量；建立了问责机制，明确标准和流程，强化授信各环节的尽职履职。

（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变动而导致获利或亏损的风险。现阶段，乐山商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其他银行业务。

乐山商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建立了与其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方法和标准；针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目前主要采用“利率重新定价风险”进行计量，对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对银行账户头寸每年进行市值重估；经央行合格审慎评估成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取得了发行同业存单以及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在内的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创新资格；设置了市场风险容忍度指标，并根据业务类型特点，区分风险大小实施相应的限额管理和授权控制；密切关注利率市场化进程并分析利率走势，在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同业竞争、市场利率的变化和风险成本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整体收益水平保持稳定。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资产负债现金流不匹配导致的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的风险。乐山商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为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构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了从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到职能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设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及时、准确识别和计量风险；目前乐山商行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稳健”，据此结合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及相关监管要求，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对资产负债结构及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分析、调整；近年来，乐山商行增强了主动负债管理，通过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等手段，丰富融资渠道，提升负债与资金运用的匹配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并根据结果适时调整流动性政策及其他经营策略，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水平。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操作风险是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指员工业务操作中的违规违纪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由于自身或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乐山商行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和合规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内控工具与方法，基本健全了涵盖各业务风险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和廉洁自律警示教育，建立了案件防范和风险防范责任制，覆盖了所有管理人员和员工；开展了整章建制活动，梳理完善各条线主要制度、办法，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建立了管理行、条线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的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对案件易发领域和重点人员的风险排查；不断完善案防督导、整改督办、监督举报、责任追究机制，在总分支设置了兼职案防专管员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建立了内部纪检监督员队伍，设立了纪检监督电子邮箱，推行违规积分管理，并借助前台业务风险预警系统和集中监控中心发挥事中监督的作用，未发生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

本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本净额	918,814.01	908,780.24	876,732.62	572,835.20
一级资本净额	620,031.97	606,546.01	588,624.48	523,242.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9,272.97	605,739.01	587,542.48	522,242.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276,870.61	6,367,169.36	4,578,494.48	4,271,489.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51%	12.83%	12.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53%	12.86%	12.25%
资本充足率	14.64%	14.27%	19.15%	13.41%

注：表中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数据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及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乐山市财政局	国家股	19.99	363,527,253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5	180,954,566
3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5	180,954,566
4	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2	180,428,927
5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股	7.62	138,566,021
6	四川欣鼎盛汇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7.29	132,612,367
7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6.84	124,463,581
8	四川永巨弘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3.48	63,268,883
9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股	3.14	57,040,721
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3.12	56,788,970

（二）前十大股东股权质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股权无抵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控股3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

1、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2008年12月1日经眉山银监分局川银监复[2008]407号文件批准成立，2008年12月16日正式对外营业。

乐山商行在村镇银行建设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加强与国际金融公司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合作，引入国际金融机构的先进技术及经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截至2016年末，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3.2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9.7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22亿元；资本充足率27.44%，核心资本充足率26.41%，不良贷款率137%；存款客户达到35,272户，其中个人35,056户；贷款客户超过2,242户，单户平均余额约27.76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4.5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0.9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85亿元；资本充足率25.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4.31%，不良贷款率1.34%；存款客户达到40,098户，其中个人39,879户；贷款客户超过2,382户，单户平均余额约28.75万元。

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主要是为仁寿县当地经济服务的地方性银行，经银监部门批准后，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5名、占比94.00%，个人股东6名、占比6.00%，乐山商行持有股份5,250万元，占比75.00%，处于控股地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持股超过5%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75.00%
四川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2	5.39%
广汉川油井控装备有限公司	377.62	5.39%
眉山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77.62	5.39%

2、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2010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乐银监复[2010]59号文件批准成立，2010年12月30日正式对外营业。

截至2016年12月末，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4.4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3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47亿元；资本充足率21.55%，核心资本充足率20.48%，不良贷款率为1.72%；存款客户达到25,377户，其中个人24,636户；贷款客户超过1,444户，单户平均余额44.79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5.0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6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04亿元；资本充足率20.52%，核心资本充足率19.44%，不良贷款率为1.76%；存款客户达到26732户，其中个人25,958户；贷款客户1,600户，单户平均余额约43.99万元。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服务城乡统筹、服务县域经济”，经银监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8名、占比89.62%，个人股东4名、占比10.38%，乐山商行持有股份5,916万元，占比51.00%，处于控股地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6.00	51.00%
四川嘉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10.00%
广汉川油井控装备有限公司	928.00	8.00%

3、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2011年12月27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1]936号文件批准成立，2011年12月30日正式对外营业。

截至2016年12月末，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0.28亿元，

各项存款余额 6.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34 亿元；资本充足率 20.22%，核心资本充足率 19.13%，不良贷款率为 1.57%；存款客户达到 15,712 户，其中个人 15,234 户；贷款客户超过 1,456 户，单户平均余额约 34.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9.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6.4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5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9.54%，核心资本充足率 18.46%，不良贷款率为 1.48%；存款客户达到 18,794 户，其中个人 18,305 户；贷款客户超过 1,370 户，单户平均余额约 40.5 万元。

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及小微、个体工商户等县域金融服务市场，支持小城镇建设，活跃城乡经济”（即“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经银监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7,24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7 名、占比 90.34%，个人股 3 名、占 9.66%，乐山商行持有股份 4,950 万元，占比 63.40%，处于控股地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	63.40%
四川嘉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91%
四川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91%
成都恒立达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91%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

（一）、我国银行发展现状

1、我国银行业体系与市场格局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

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及负债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亿元）	占比(%)	总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40,546	36.2%	772,612	36.1%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1,718	18.6%	403,611	18.9%
城市商业银行	292,614	12.6%	273,604	12.8%
农村金融机构	313,911	13.5%	291,475	13.6%
其他类金融机构	440,444	19.0%	398,354	18.6%
总计	2,319,313	100.00%	2,139,65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6.2%和 36.1%。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6%和 18.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6%和 12.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责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6%。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9.0%和 18.6%。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1)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在各省、省级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现场检查通常包括进入银行经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银行经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非现场监管由中国银监会透过审阅银行定期递交的财务及其他报告进行。

(2) 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

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也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

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3、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更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4、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

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6、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7、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8、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总负债	9,629,247.5	9,720,905.9	6,673,389.7	5,876,963.4
所有者权益	629,692.4	609,204.4	572,921.6	517,23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72,981.7	2,665,761.7	2,301,908.9	1,903,112.6
吸收存款	4,704,941.0	4,754,187.1	3,951,666.7	3,768,609.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营业利润	19,592.2	76,856.9	90,918.9	112,211.6
利润总额	22,214.8	75,700.0	90,832.8	112,005.7
净利润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9.2	758,529.2	-443,169.3	895,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2	-1,784,803.1	176,651.1	-1,18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0	937,983.4	604,881.1	376,1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7,521.0	-88,340.9	338,465.6	82,61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资本利润率	12.21%	9.63%	12.58%	17.65%
资产利润率	0.73%	0.65%	1.01%	1.54%
每股收益（元）	-	0.31	0.37	0.45
不良贷款率	1.52%	1.52%	1.23%	0.84%

资本充足率	14.64%	14.27%	19.15%	13.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51%	12.83%	12.23%

九、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资产利润率	≥ 0.6%	0.73%	0.65%	1.01%	1.54%
资本利润率	≥ 11%	12.21%	9.63%	12.58%	17.65%
资本充足率	≥ 10.5%	14.64%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9.88%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9.87%	9.51%	12.83%	12.23%
不良贷款率	≤ 5%	1.52%	1.52%	1.23%	0.84%
拨备覆盖率	≥ 150%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成本收入比	≤ 35%	33.66%	34.11%	26.24%	2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6.09%	6.16%	7.85%	2.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41.68%	46.08%	42.48%	19.79%
存贷比	≤ 75%	48.61%	44.85%	50.34%	42.14%
流动性比例	≥ 25%	58.11%	67.02%	81.26%	65.68%

注：

(1) 本表中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为合并数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2) 本表中除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审计报告外，其他指标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3) 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为有效拓展市场并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近年来，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以及持续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我行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目前已建立了科学合理和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主要体现在：一是构建了分散化、多元化、合理化的股权结构，形成了股东各尽其责的良好局面；二是“三会一层”组

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监督、制衡有效；三是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银行业管理和从业经验，能有效发挥引领作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均为金融、法律或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通力配合、勤勉尽责，以公司长远发展和持续提升股东权益为己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的经营管理体制，决策链条短，管理层级少，信息传递损耗低，市场反应速度快，能够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措施，能够较为迅速地发现并满足市场需求。对分支机构实施差异化动态化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分支机构积极性、主动性，能有效融入市场、贴近客户，实现高效对接。以公司业务为例，公司贷款审批周期短，在应对客户贷款需求、金融产品创新以及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反应迅速，这与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目标客户群信贷需求匹配度较高，使得公司在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决策实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精准务实的市场定位

公司把市场定位为“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城乡”，机构和业务覆盖乐山、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宜宾、成都等地 40 余个市区县，营业网点一半以上在城郊结合部、县域和乡镇，充分贴近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三农”，与大型银行差异化发展。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实施“蓝海”发展战略，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为改革创新突破口，与中小企业“同生同荣同发展”，争做中小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得益于公司高效的决策效率和先进的经营理念，已成为广受中小微企业、民营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青睐的商业银行。

（四）优质贴心的金融服务

从产品、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接地气、惠民生，打造市民贴心银行。一是产品丰富。坚持需求导向，着力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围绕居民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农”发展等，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主动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个性化银行卡、“T+0”赎回理财产品、

30 余款小微和消费信贷产品等受到客户好评。二是服务专业。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创新，设立泡菜支行、汽车支行、房贷支行、个体工商户支行、白领金融支行、生态农业支行等 10 余个专业支行，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丰富的线上、线下金融产品，通过欢乐贷、快乐存、乐惠存等创新金融产品以及与大型商家合作推出联名卡等丰富的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三是权益保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构建了长效化、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客户金融消费便捷度和满意度，同时建立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促进优质文明服务落到实处。

（五）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风险治理体系改革，将面临的各类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引入先进的管理技术，构建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风控能力稳步增强，监管评级提升至 2C。在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注重发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作用，不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实现业务条线检查与内审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纵横交错的监督机制和监督合力，较好保证了合规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行一直秉承“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展经营网络，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本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和对公贷款业务。

近些年，本行对公存贷款业务均实现高速增长，在本行各项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对公存款余额 303.74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4.56%；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240.1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3.06%。

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33.01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66.58 亿元；负债总额 972.09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75.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9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2016 年度，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净利润 5.6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25.89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77.30 亿元; 负债总额 962.92 亿元, 其中存款余额 470.49 亿元; 所有者权益 62.97 亿元; 资本充足率 14.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2017 年 1-3 月, 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 净利润 1.8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行共有机构 76 个,其中法人机构 1 个,总行营业部 1 个、分行级机构 9 个、管理行 19 个,二级支行、专业支行 37 个、社区支行 7 个、小微支行 2 个。发起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三家行网点共 26 个。

近年来杰出的业绩和优秀的服务让本行获得全国及乐山市授予的多项荣誉,其中所获主要奖项包括:

- 2009 年度乐山市先进单位称号(乐府函[2010]9 号);
- 2008 年监管统计报表报送质量评比中,本行获第二名(乐银监通[2008]48 号);
- 2010 年监管统计报表报送质量评比中,本行获第一名(乐银监通[2010]40 号);
- 2010 年度银行卡业务发展先进单位评选中,本行获 2010 年度银联卡跨行交易成功率杰出贡献奖(银联川函[2011]8 号);
- 2010 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考核评比中,本行获一等奖(乐银监通[2011]14 号);
- 2010 年度风险预警竞赛工作考核评比中,本行获一等奖(乐银监通[2011]15 号);
- 四川银监局 2010 年度四川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特色产品评选中,仁寿民富村镇银行“富养贷”系列产品获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川银监发[2011]70 号);
- 四川银行业协会表彰 2011 年度四川银行业百家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总行营业部获表彰(银协发[2012]33 号);
-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蔡昌庆董事长获先进个人表彰(乐府函[2012]40 号);
- 乐山市内部审计协会表彰全市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本行获先进单位称号;

- 四川省财政厅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本行获 3A 绩效评价；
-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2013 年度四川银行业百家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本行市中区支行营业部获此殊荣；
- 乐山银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3 年统计工作考核评比，本行获统计调研一等奖；
- 乐山银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2013 年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考核评比，本行获一等奖；
- 四川省民政厅对省内企业捐赠情况进行评比，本行获十佳爱心捐赠企业（巴蜀慈善奖）；
- 中华慈善总会进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评比，本行获突出贡献奖；
- 慈善总会 2014 年“慈善公益先进单位”评比，本行获最佳慈善公益先进单位奖；
- 人行乐山中支 2014 年度支付系统宣传活动评比，本行获先进组织单位奖；
- 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对四川省内部审计单位先进评比，本行四川省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奖；
- 中国银行业协会对 201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比，本行市中区支行获中国银行业文秘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 中国银行业协会对 201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比，本行市中区支行获五星级营业网点；
- 乐山市共青团对辖内团组织进行评比，本行团委获优秀团委奖；
- 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对辖内金融机构银联卡业务进行评比，本行获交易质量奖；
- 四川省财政厅对辖内金融企业绩效进行评比，乐山商行被评为优秀（AAA）；
-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2015 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最佳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乐山商行获最佳特色银行奖；
- 四川银监局表彰 2015 年度四川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乐山商行“金土地”获特色产品；
- 中国银行业协会表彰“2015 年服务小微和三农百佳金融产品”，我行“农

相贷”获 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称号（川银协发〔2016〕101 号）；

- 民政部表彰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获得者，我行获最具爱心捐赠企业题名（民发〔2015〕251 号）；
- 四川省银行业协会表彰 2016 年四川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双十“爱心组织和典型案例”，我行获四川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十大爱心组织奖（川银协发〔2016〕191 号）。

十二、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思路

1、一个战略方向。围绕“融入成都、立足全川、布局西南、面向全国”的总体战略方向，建设成为“四川一流、西南知名”，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银行，成为客户欢迎、党政信任、监管放心、股东认可、员工满意的好银行。

2、两个目标定位。一是坚持“服务中小、服务城乡、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二是围绕打造“优质快捷银行、特色鲜明银行”发展定位。

3、三大发展战略。一是机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实施以成都、乐山为双核，其他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为多级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形成成都首位当先，乐山巩固深化，其他竞相发展的格局。二是业务“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新兴业务、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国际业务“四轮驱动”。三是全面“改革创新”驱动战略。以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推进内控管理、业务产品、风险防化、资本补充、人才开发、科技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增强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

4、四个转型方向。坚持注重长远与当前并举，加快向零售业务转型；坚持错位发展与多元化并举，加快向综合化经营转型；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大力向金融互联网转型；坚持传统业务与拓展新领域并举，大力向轻资本、低消耗业务转型。

（二）总体目标。

至“十三五”末，实现“两确保、两翻番、一优化”总体发展目标。两确保：

即确保资产规模 2,000 亿，力争 2,300 亿；确保资本净额 200 亿，力争 230 亿。两翻番：实现各项存款和经营性利润翻番，力争各项存款规模 700 亿，经营性利润 30 亿元以上。一优化：监管评级持续优化。

（三）区域发展战略

未来四年，我行将瞄准建设成为“四川一流、西南知名的区域性现代银行”目标，稳健实施“双核多极”机构发展战略。推进成都总部、乐山总行建设，其他区域多点多极协调发展，形成以成都、乐山为双核，市州分行、村镇银行为多极的机构发展格局。围绕“扎根成都、做优乐山、立足全川、布局西南”的总体目标，再设立 3 个分行，形成以成都为中心的 13 个以上分行架构；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突破省域限制，在经济联系紧密的西南地区主要城市跨省设立分行，形成以成都为中心，辐射全川、步入西南的分行架构；审慎推动村镇银行设立，在分行暂时不能突破省域限制的条件下，争取村镇银行走出去，在省外设立。

（四）业务发展战略

1、创新驱动新兴业务。将新兴业务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争取金融租赁公司等新牌照，探索成立金控集团；将加快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作为战略转型渠道和市场突围方法，打造互联网交易型银行，力争网上银行再造一个乐山商行；开拓壮大金融市场业务，实现从全行利润中心向全行发展核心的转变。

2、做强做大零售业务。坚定不移围绕个人业务为重点，加快推进转型深化，做大个人金融规模、拓展基础客户、打通行业应用和渠道业务；坚持线上与线下并举，持续加大电子渠道建设力度，保持省内同业领先地位。规划提出，小微业务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新浪潮，不断创新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金融新产品、新业务，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特色化、互联化”的发展道路，争当全省小微金融服务的排头兵。

3、调整优化公司业务。贯彻全行转型发展思路，积极发挥基础和支撑作用，以“公司+投行”、“公司+国际”、“公司+个金”业务联动为抓手，打造具有区域

业务发展特色的、精细化管理的综合性公司业务，成为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排头兵。坚持走轻资产道路，提高中间业务占比；通过投贷联动，实现高收益；打通公司与小微、个金的联动通道，建立起公司授信与投行的联动通道，实现营销和贷后管理分离。

4、发展壮大国际业务。把国际业务作为全行产品和服务的补充，充分发挥外币业务的互补特性，为全辖公司业务及个人业务经营提供全方位的外汇金融服务，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巩固并密切银企客户关系。重点发展贸易融资产品，拓展“低风险、轻资本占用”的业务。

（五）全面风险管理战略

坚持风险为本，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引入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健全风险评估和监督机制，构建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先进适用，各项监管指标达到或优于行业平均值。坚持一手防新增，一手化存量，健全机制、创新举措，力争在 2020 年前实现我行整体资产质量位于省内城商行前列。

同时，我行在公司治理、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财务管理、审计监督、运营管理、优质服务、企业文化、脱贫攻坚等方面强化了规划引领，加强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品种

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额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间设置全额回拨。

五、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六、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二、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十四、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十五、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十六、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

十七、付息日

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日

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九、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一、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记账方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五、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六、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八、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

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三十、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年度报告。

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一）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五）本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
-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七）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八）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九）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按季度披露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0,258,939.90	10,358,939.90
总负债	9,629,247.50	9,729,247.50
其中：本期债券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29,692.40	629,692.40
资产负债率	93.86%	93.92%
资本净额	918,814.01	918,814.01
一级资本净额	620,031.97	620,031.9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9,272.97	619,272.97
风险加权资产	6,276,870.61	6,276,870.61
资本充足率	14.64%	14.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87%

第七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3、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传真：0833-2423056 邮政编码：614000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吕超、高原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承销团成员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0755-2383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邮政编码：518048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2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联系人：秦永庆、葛成东、闫宏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6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439号金融大厦21楼 联系人：张建忠 联系电话：0833-2428131 邮政编码：614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28-85317795 邮政编码：610041

第九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川银监复[2016]第 35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0 号）

二、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五、《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六、《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传真：0833-2423056

网址：www.lscb.com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吕超、高原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